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439,400,000港元，較同期約999,400,000港元增加約44.0%。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45,600,000港元，較同期約47,8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4.5%。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51,400,000港元，較同期約40,100,000港元增加約11,300,000港元或28.2%。
- 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47港仙（同期：每股虧損15.5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439,402	999,356
銷售成本		<u>(1,393,805)</u>	<u>(951,590)</u>
毛利		45,597	47,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816	10,858
銷售及分銷支出		(6,151)	(4,294)
行政及其他支出		(48,862)	(67,03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682	(32,16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783)	6,570
按金減值虧損		(30,293)	(1,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648	—
融資成本	6	<u>(19,100)</u>	<u>(13,38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5,554	(53,266)
所得稅開支	8	<u>(4,154)</u>	<u>(6,8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51,400	(60,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扣除稅項		<u>—</u>	<u>100,140</u>
年度溢利		<u>51,400</u>	<u>40,06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641)	(26,728)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額		<u>(12,753)</u>	<u>10,16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6,394)</u>	<u>(16,56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006</u>	<u>23,50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293	41,037
非控股權益		<u>4,107</u>	<u>(968)</u>
		<u>51,400</u>	<u>40,06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21	24,469
非控股權益		<u>4,185</u>	<u>(968)</u>
		<u>25,006</u>	<u>23,501</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2.47</u>	<u>10.82</u>
攤薄		<u>12.23</u>	<u>10.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2.47</u>	<u>(15.58)</u>
攤薄		<u>12.23</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不適用</u>	<u>26.4</u>
攤薄		<u>不適用</u>	<u>2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42	35,646
使用權資產		18,881	7,678
商譽		1,457	1,457
聯營公司權益		296	305
其他應收賬款		–	115,679
		<u>51,076</u>	<u>160,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610	18,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135,753	880,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2	64,5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654	9,300
		<u>1,275,209</u>	<u>972,9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19,042	360,152
承兌票據		16,339	16,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9,563	243,387
租賃負債		2,659	4,974
遞延收入		1,301	1,782
應付所得稅		10,173	6,805
		<u>789,077</u>	<u>633,439</u>
流動資產淨額		<u>486,132</u>	<u>339,5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208</u>	<u>500,30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23	3,823
儲備		<u>496,033</u>	<u>475,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9,856	479,035
非控股權益		<u>282</u>	<u>(3,903)</u>
總權益		<u>500,138</u>	<u>475,1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70	6,769
租賃負債		19,180	7,937
遞延收入		<u>9,120</u>	<u>10,468</u>
		<u>37,070</u>	<u>25,174</u>
		<u>537,208</u>	<u>500,30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5樓32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資產持有及投資控股；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買賣以及海產及肉製品買賣。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因初步應用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2。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項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 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僅側重於按收入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進行的收入分析。

由於農業、海產及肉類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並將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二年：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進一步地區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兩名）與其交易額超過其收入10%（二零二二年：10%）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56,094	285,536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08,783

¹ 來自農業、海產及肉類產品業務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	1,439,402	999,35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附註）	35,377	2,589
銀行利息收入	1,600	1,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6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3,844
其他利息收入	10,264	611
服務收入	965	1,217
雜項收入	1,610	393
	49,816	10,858

附註：指(i)就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以及(ii)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貿易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取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61	1,65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7,039	10,244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	1,486
	<u>19,100</u>	<u>13,38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289	9,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817	795
股份支付開支	-	15,616
	<u>10,106</u>	<u>25,848</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50	650
— 非鑒證服務	80	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82,945	944,34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2	9,474
— 使用權資產	5,146	6,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5,742
修改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8,254
存貨撇銷	652	-
短期租賃開支	428	-
匯兌虧損淨額	95	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783	(6,57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682)	32,161
按金減值虧損	30,293	1,582
	<u>30,293</u>	<u>1,582</u>
股份支付開支		
— 董事	-	6,933
— 僱員	-	8,683
	<u>-</u>	<u>15,61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8.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4,154</u>	<u>6,805</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47,2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037,000港元）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9,257,038	379,257,038
轉換優先股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15,150	15,150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7,352,650</u>	<u>10,310,67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6,624,838</u>	<u>389,582,85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	10,519
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438,676	411,650
減：累計減值	(41,835)	(48,714)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附註)	396,841	362,936
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96,841	373,455
其他應收賬款	278,776	331,510
減：累計減值	(14,223)	(2,440)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64,553	329,0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185	294,986
減：累計減值	(31,826)	(1,533)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74,359	293,453
	1,135,753	995,978
減：即期部分	(1,135,753)	(880,299)
非即期部分	—	115,679

附註：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二年：6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4,388	236,405
61至120日	46,023	63,563
120日以上	86,430	62,968
	396,841	362,93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a)	<u>4,385</u>	<u>70,060</u>
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b)	<u>279,956</u>	<u>110,464</u>
		<u>284,341</u>	<u>180,524</u>
應計提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u>134,701</u>	<u>179,628</u>
		<u>419,042</u>	<u>360,152</u>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乃由以下作擔保：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539,000港元）；及
- (ii) 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林裕豪先生提供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b) 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242,476</u>	<u>29,788</u>
61至120日	<u>5</u>	<u>35,890</u>
120日以上	<u>37,475</u>	<u>44,786</u>
	<u>279,956</u>	<u>110,464</u>

13.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9,257,038股（二零二二年：379,257,038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93</u>	<u>3,793</u>
3,030,000股（二零二二年：3,03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附註）	<u>30</u>	<u>30</u>
總額	<u>3,823</u>	<u>3,823</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257,038</u>	<u>3,793</u>

附註：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之資本重組，自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優先股並無權利享有任何溢餘資產或溢利，亦無投票權。

14.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即第二名稱）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集團主營業務精簡並強化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大會日期尚未確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i) 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 粵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i) 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農業及肉製品業務**」）。

農業及肉製品業務

本集團的農業及肉製品業務受惠於中國疫情後的經濟復甦。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發展海產及家禽貿易業務。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始向中國境內超市及其他客戶供應食品（包括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及海產）並開展線上銷售，從而加強其收入來源並擴大其客戶群。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製品業務的收益由同期的約999,400,000港元增加約44.0%至報告期間的約1,439,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製品業務錄得毛利約4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800,000港元）。

經過多年的耕種，由於先前的耕種方法及化肥使用而導致土地無法再生，本集團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的農田土壤質量已嚴重下降。人工干預無法輕易恢復土壤狀況且土壤狀況通常需要多年才能恢復。此外，寧夏的氣候比較極端，不適合全年培育農產品。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決定出售寧夏業務，使本集團能重新分配其資源並專注於其他生產基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元購買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負面影響，且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已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業務夥伴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種植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分別持有深圳市從玉萬興科技農業有限公司（「從玉萬興」）及佳木斯從玉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佳木斯從玉」）的40%股權。

於報告期間，由於從玉萬興與佳木斯從玉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二零二二年：無），故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農業及肉製品業務錄得收益約1,439,400,000港元，較同期約999,400,000港元增加約44.0%。本集團農業及肉製品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45,600,000港元，較同期的約47,8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4.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低利潤率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報告期間有所下降。

關於農業及肉製品業務收益增加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本集團農業及肉製品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49,800,000港元，較同期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38,900,000港元或358.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所收到的有關食品貿易的政府補助。

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製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43.2%至約6,200,000港元（同期：4,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i)折舊增加約900,000港元，(ii)分銷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及(iii)測試費增加約400,000港元。

農業及肉製品業務的行政及其他支出減少約18,100,000港元或27.1%至報告期間的約48,900,000港元（同期：67,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沒有(i) 股份支付開支15,600,000港元、(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撇銷損失15,100,000港元及(iii) 其他應收賬款修改之損失8,300,000港元，在一定程度上被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提供的食品貿易分部業務發展戰略設計服務的諮詢費約20,000,000港元所抵銷。

報告期間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32,2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淨額6,6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按金減值虧損3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000港元）。

報告期間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69,6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51,400,000港元，較同期約40,100,000港元增加約11,300,000港元或2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段）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85倍（二零二二年：1.04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36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6,500,000港元）。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1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裕豪先生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3,4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200,000港元）及33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9,30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7,5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期租賃，租期介乎2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出現其他機會，從而促使需要額外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承擔資本管理，確保本集團業務將持續經營，同時將透過改善其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無股權集資活動，且概無因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79,257,038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42（二零二二年：0.2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73（二零二二年：0.56）。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5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政策

本集團財政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資金來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執行其當前及未來的計劃。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因此在整個報告期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盡最大努力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可用信貸融資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

未來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重大股本資產收購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60名（二零二二年：60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8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僱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及規章，本集團參與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按照中國有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

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的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為10年。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屆滿，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一名前僱員的索償陳述書，要求拖欠的約1,800,000港元的薪金加利息。潛在索賠的相關估計財務影響及撥備已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與該名前僱員達成協議，並已清償索償金額約1,8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4。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多元化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製品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積極發展農產品及肉類製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業務交易業務，並開始向中國超市及線上平台供應產品。

為擴大農業基礎，本集團已與多個鄰近的農場及農業公司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農業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負責對該等農場、農業公司及農戶進行品牌輸出、質量保障、銷售賦能，打造「農戶加公司加政府」模型，實現共同富裕，提供從基地到餐桌的可溯源綠色食品，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食品保供基地，確保大灣區1.2億人的食品安全及供應充足。本集團也對農場及農業公司供應的農產品進行採購、加工及包裝，然後透過其已建立的客戶網絡將其銷售給客戶。

為拓寬農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一直與多個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線上銷售平台探索不同的合作模式。透過有關合作，本集團預期將可加強其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鮮及預製食品的線上銷售，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積極拓展茶葉銷售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入了「萬店聯盟」，該聯盟旨在建立全面的產業鏈服務平台。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農產品，尤其是農產品及地方特產中的標誌性產品。透過連通全國各地的合作基地及與萬店聯盟合作，本集團致力於讓我們的產品走進大灣區的千家萬戶。這一目標將助力全國的鄉村振興，推廣「菜籃子」及「米袋子」計劃，同時助力其他優質農產品走進大灣區的家庭。這一舉措亦標誌著本集團數碼轉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積極採購了一批茶葉並會以聯盟店鋪為銷售渠道，從而擴大其經營收入。

本集團一直與國有企業合作，以拓寬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豐富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的產品種類，努力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並為其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任何垂直整合業務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為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提供配送服務。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農業及肉製品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報告期間公司適用的要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有所偏離除外，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

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因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林裕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條所載的職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現時，林裕豪先生與吳亞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由於林裕豪先生為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該慣例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檢查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林裕豪先生與吳亞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亦能夠共同承擔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運營及管理工作的責任。

在所有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確認全體董事已正確獲悉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視及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會確保目前的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公佈內概述。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董事會對確保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的保證，及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為便於管理及規範內部運作，本公司制定規章制度，明確反腐敗工作的職責及範圍。反腐敗政策已被採納，並要求本集團全體僱員嚴格遵守。為鼓勵僱員舉報彼等發現或懷疑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根據其舉報政策建立適當的舉報流程，為僱員舉報彼等真正關心的不當行為提供一個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源、資質、經驗及培訓以及本集團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的充足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作出適當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營商及外部環境的重大改變進行年度審核並制定程序以應對營商及外部環境重大改變產生的風險結果。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的旨在將業務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減少：接納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迴避：改變業務過程或目標藉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讓：將所有權及責任轉讓至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本集團接納的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履行內部信貸審核職能，每年輪流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報告期間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報告後，合理信納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且本公司認為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2.1條至D.2.5條及第D.3.3條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無變動，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董事會已自本公司管理層收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初步公佈不發表意見，亦不作出任何保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報告期間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僅供識別